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2年度

一、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溝通之座談會。

內部稽核主管除透過單獨溝通之座談會，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工作計劃等，向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出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報告或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後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另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可經由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會計師除透過單獨溝通之座談會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溝通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內部控制建議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溝通結果

單獨溝通座談會

1.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公司處理情形
112/06/05	獨立董事： 劉忠賢 鄭正元 張淑梅	112年度期中查核 結果說明。	111年度期中查核發 現及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無。
	內部稽核： 劉文巽	2.其他討論事項。	風險管理相關作法	稽核室目前除每月 執行相關作業查核 外，亦於各年度就 內控各項作業進行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提出稽核計畫 風險評估項目包 含：內部制度、外 在法規、組織架 構、財務及營運、 資訊系統等方面	無